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 号文件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9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9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5,904,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 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74576003
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89629001
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8098000001561264

备注：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872710506）在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项目”结项，将“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9-082）。

截至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52,714,011.9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